



亳州學院
BOZHOU UNIVERSITY

毕业生就业创业入伍政策

宣 传 册

亳州学院创业就业指导中心

安徽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常用官网

序号	分 类	网站名称	网 址	简 介
1	求 职 招 聘 类	中国公共 招聘网	http://www.job.mohrss.gov.cn/	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主办的公共就业服务网站，是以岗位信息发布和提供就业服务为主的综合性平台。网站内设“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模块，毕业生可通过此模块 查询岗位信息、了解就业创业政策、获取重大招聘活动、进行求职登记等。
2		中国国家 人才网	http://www.newjobs.com.cn/	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主办的全国唯一一家国家级政府所属 人才招聘网站 ，是中国最具权威性的人力资源专业门户网站。
3		就业在线	https://www.jobonline.cn/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建设的国家级招聘求职服务平台，是 汇聚各地、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

				构的“旗舰店”。发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作用，实现招聘求职信息实时、全面汇聚、共享和发布，支持跨区域、跨层级开展招聘求职服务。
4		安徽公共招聘网	http://www.ahggzp.gov.cn/	由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办，发布安徽省及长三角地区人事招聘考试及机关、事业、知名企业等招聘信息资讯。网站同步提供人事档案托管、流动党员管理、青年就业见习等服务。
5	人事考试类	军队人才网	http://81rc.81.cn/	由总政治部干部部主办，全军专业技术干部考试中心和解放军报社承办的军队人才网站，主要发布军队招生、军队文职人员招聘等信息。
6		安徽人事考试网	http://www.apta.gov.cn/	安徽省人事考试网是安徽省人事考试院的官方网站，负责发布专业技术人员考试、国家及省、乡

				镇公务员招考考试、事业单位进人考试、及其他一些社会化考试等人事考试方面的最新资讯。
7	创业服务类	安徽省创业服务云平台	http://www.ahcy.gov.cn/	由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办的创业服务类网站，通过政策、测评、培训、场地、资金、服务、活动及项目八大模块，汇聚创业资源，以创业金币流转激活创业全流程，打造一站式创业服务。
8	办事服务类	安徽省阳光就业网上服务大厅	http://ygjy.ah.gov.cn/	由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办的办事服务类网站，高校毕业生可通过此网站进行就业失业登记，申领求职创业补贴、一次性就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政策补贴，查询就业见习岗位和公益性岗位信息等。

教育部启动“24365校园联合招聘服务”活动 (请进入校园就业信息网, 点击登陆即可)



<https://mp.weixin.qq.com/s/>

第一章

亳州市十项硬核举措助力毕业生就业创业

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是现代化建设的主力军。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逐年增加，加上疫情影响，今年就业形势越发严峻，为帮助就业承压的毕业生们突破瓶颈，特整理以下十项就业创业政策。

一、一次性就业补贴

政策依据：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稳定就业和支持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皖人社秘〔2018〕383号）

政策内容：对与小微企业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每人3000元的一次性就业补贴。

享受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申请条件：（1）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2）与小微企业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3）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标准：一次性补贴3000元

办理途径：安徽省阳光就业网上服务大厅

咨询电话：0558-5132265

二、一次性创业补贴

政策依据：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稳定就业和支持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皖人社秘〔2018〕383号）

政策内容：对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首次创办小微企业，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享受对象：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

申请条件：（1）首次创办小微企业；（2）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3）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标准：一次性补贴5000元

办理途径：安徽政务网、安徽省阳光就业网上服务大厅或当地人社部门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0558-5132556

三、求职创业补贴

政策依据：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扩大就业创业政策覆盖面提高补贴标准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217号）

政策内容：毕业年度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残疾的高校毕业生以及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包括毕业年度中等职业学

校、技工院校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每人 1500 元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享受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包括毕业年度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

申请条件：毕业年度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残疾的高校毕业生以及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包括毕业年度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

补贴标准：一次性补贴 1500 元

办理途径：安徽省阳光就业网上服务大厅、支付宝城市服务“阳光就业”专栏、微信小程序“阳光就业”。

咨询电话：0558-5132265

四、创业担保贷款

政策依据：1.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

2. 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

3.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

4.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

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

政策内容：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15万元提高至2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10%。

享受对象：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另：自（财金〔2020〕21号）印发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新发放贷款，下列群体也将纳入支持范围：一是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二是贷款购车专门用于出租运营的个人；三是贷款购车加入网络约车平台的专职司机（需平台提供专职司机“双证”等证明材料）；四是符合条件的出租车、网约车企业或其子公司；五是对已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且已按时还清贷款的个人，在疫情期间出现经营困难的，可再次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申请条件：（1）申请人必须符合“十类人员”且年龄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男18-60女18-50周岁）；（2）申请人应取得有效的就业失业登记证；（3）申请人应取得有效的工商营业

执照且有正常经营的实体；（4）经营项目为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包括建筑业、娱乐业、广告业、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5）申请人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的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补贴标准：最高 20 万元免息

办理途径：安徽政务网、户籍或创业地的社区。

咨询电话：0558-5132556

五、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依据：1. 安徽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1754号）；

2. 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扩大就业创业政策覆盖面提高补贴标准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217号）

政策内容：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每人每月 350 元职工养老保险补贴（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职工养老保险补贴提高到每人每月 450 元）和 100 元职工医疗保险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

享受对象：高校毕业生

申请条件：（1）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2）实现灵活就业；（3）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350 元职工养老保险补贴（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职工养老保险补贴提高到每人每月 450 元）和每人每月 100 元职工医疗保险补贴。

办理途径：安徽省阳光就业网上服务大厅或当地人社部门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0558-5132556

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依据：1. 安徽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1754 号）；

2. 《关于进一步扩大政策覆盖面提高就业创业相关补助补贴标准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217 号）

政策内容：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或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并为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照企业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企业补贴（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补贴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享受对象：小微企业

申请条件：（1）属小微企业；（2）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或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3）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标准：按照企业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企业补贴（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

办理途径：安徽政务网、安徽省阳光就业网上服务大厅或当地人社部门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0558-5132556

七、就业见习补贴

政策依据：1. 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扩大就业创业政策覆盖面提高补贴标准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217号）；

2. 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局、省国资委、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省工商联《关于实施三年六万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108号）

政策内容：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见习期限为3-12个月。见习期间，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发放的基本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2000元，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人均100元（一次性），见习指导费人均200元支付给见习单位（一次性），所需资金从各级财政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

享受对象：就业见习基地

申请条件：正常开展见习业务的见习基地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1400元

办理途径：安徽政务网、“阳光就业”网或当地人社部门服

务窗口。

咨询电话：0558-5132265

八、创业培训

政策依据：安徽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创业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通知》（皖人社发〔2013〕32号）

政策内容：对有创业愿望、培训需求的劳动者开展从事个体经营、创办微型小型企业的基础知识和创业能力的培训，其主要内容为：创业意识培训、创办企业培训、改善企业培训、创业模拟实训和网络创业培训。

享受对象：承担创业培训事项的培训机构。

申请条件：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实训基地），对有创业意愿和创业培训需求、勇于投身创业实践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和毕业前一年度的在校大学生（包括休学创业的大学生）开展创业培训，可按规定申请创业培训补贴。

补贴标准：对定点培训机构开展创业意识培训、创办企业培训、创业模拟实训（改善企业培训、网络创业培训）的，分别按照100元/人、1000元/人、1300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

办理途径：安徽政务网、“阳光就业”网或当地人社部门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0558-5132556

九、公益性岗位补贴

政策依据：1. 安徽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公

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0〕4号）；

2. 安徽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工作若干政策的通知》（皖就〔2020〕6号）

政策内容：凡愿意承担社会责任、有公益性岗位需求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或相关企业均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设立公益性岗位的申请。公益性岗位用于安置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就业困难人员。用人单位依法与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按月足额支付岗位人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按照规定可以按季度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对补贴期满仍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有劳动能力）等特殊困难人员，可通过公益性岗位再次安置，累计补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个周期。

享受对象：劳动者个人；用人单位。

申请条件：申请设立公益性岗位的单位及在岗公益性岗位人员。

补贴标准：社会保险补贴以单位为劳动者缴纳的5项社会保险费用为标准（不含劳动者自己缴纳部分）给予用人单位。岗位

补贴分为个人岗位补贴和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其中个人补贴部分市、区按每人每月 625 元，三县按每人每月 575 元的标准给予劳动者；用人单位岗位补贴部分按每人每月 300 元标准给予用人单位补助；其中吸纳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的额外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岗位补助 1000 元。

办理途径：安徽政务网、“阳光就业”网或当地人社部门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0558-5132618

十、高校毕业生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政策依据：安徽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1754 号）

政策内容：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自主选择依法设立的培训机构，原则上个人先行付费，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按规定申领培训补贴。

享受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申请条件：（1）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2）在依法设立的培训机构接受培训且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补贴标准：500-2400 元。参照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技能培训工种目录及补贴标准（2019 版）的通知》（皖人社秘〔2018〕431 号）文件执行。

办理途径：安徽政务网

咨询电话：0558-5132279

第二章

亳州学院 2021 年度征兵政策法规

宣 传 册

亳州学院武装部

征兵联系人：孙 晖 电话：13635678886

一、征兵时间

(一) 从 2021 年起征兵时间由往年一年一征改为一年两征，分别为上半年和下半年两次，上半年征兵从 1 月中旬开始，3 月底结束，新兵批准入伍时间为 3 月 1 日；

(二) 下半年征兵从 6 月下旬开始，9 月底结束，新兵批准入伍时间为 9 月 1 日。

二、大学生优待政策

(一) **保留学籍**。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两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

入伍高校新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应当由本人持高校录取通知书和身份证（户口簿）、高中阶段教育毕业证，到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领取并填写《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入伍高校新生本人因故不能前往办理的，可以委托其他人持上述证明材料及受托人身份证代为办理。县级征兵办原则上应当在完成本辖区所有新兵交接手续之后 5 日内，汇总入伍高校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加盖县级征兵办公章，连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以公函形式发送至相关高校招生部门。对之后申请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的，县级征兵办应当在录取高校规定新生报到日期前将《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寄送高校招生部门。高校接到入伍高校新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有关材料后，依法依规审核录取资格，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生个人信息中标注“参军入伍”，出具《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审核加盖学校公章后，一份高校备案，

另一份连同《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寄送相关县级征兵办。县级征兵办收到上述材料后，将《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留存备案，并在1周内将《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送交入伍高校新生或受委托人保管。入伍高校新生在退役后2年内，可以在退役当年或者第2年高校新生入伍期间，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高校录取通知书，到录取高校办理入学手续。

（二）国家资助学费

1.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

2.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3. 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入伍时国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助学贷款实行代偿。

4.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学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学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存在少数高校须入伍高校新生交纳第一学期学费后，才给予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并办理学籍保留）

（三）转换专业、直接专升本。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专科学历学生参军退役并完成专科学业后，从2022年起，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或成人本科。

（四）免修学分。高校在招生（含高校新生）参军入伍退

役后复学或入学，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直接获得学分。

（五）免试读研。受到二等功及以上奖励的，所学专业毕业后，免试推荐入读研究生。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六）专项招研。根据实际需求，每年安排一定数量专项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专项计划规模控制在5000人以内，在全国研究生招生总规模内单列下达。从2021年起，将扩大“退役士兵”专项研究生招生规模，由5000人扩大到8000人，重点向“双一流”建设高校倾斜。

（七）考研加分。普通高校在校生（含高中新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八）专升本单列。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高职学业后参加普通本科专升本考试，实行计划单列，全国录取比例为30%。

（九）就业服务。高校毕业生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可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十) 安排工作。四类人员：一是士官服现役满 12 年的；二是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三是因战致残被评定为 5 级至 8 级残疾等级的；四是烈士子女的（符合安排工作的，退役时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参照自主就业政策）。

三、安徽省及亳州市、亳州学院出台优待优惠及相关补助政策

(一)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不低于本市、县（市、区）上年度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标准的 70% 发放，以后年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亳州市：不低于上年度本县区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的 100%。提高大学生入伍优待金，将大专（包括毕业生、在校生、入伍前取得大学录取通知书的高中阶段学生）以上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调整为普通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 1.3 倍。

(二) 亳州市对于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凡从亳州学院入伍为义务兵的专科在校生每人 8000 元，本科在校生每人 10000 元，专科毕业生每人 12000 元，本科毕业生每人 15000 元。

(三) 亳州学院对于从校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凡从亳州学院入伍的学生除享受亳州市奖励外，还同时享受专科在校生每人 2000 元，本科在校生每人 3000 元，专科毕业生每人 3000 元，本科毕业生每人 5000 元。

(四) 相关政策。1. 凡从亳州学院入伍的学生在参加体检

时因视力或金索静脉曲张出现不合格的，金索静脉曲张手术费用由学校支付，视力手术最高补助 5000 元，不足 5000 元按照发票实际金额报销。2. 学生因参加学校组织体检、政审、换装等情况需返校的由学校提供统一住宿，报销往返车费（学生要提供火车、动车或汽车票据），并按照每人每天 30 元的标准进行生活补助，安徽省外的学生返校需做核酸检测，检测费用也由学校统一报销。

（五）退役复学待遇。退役后复学的在校生士兵，经学校同意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高职（专科）在校生在完成学业后参加普通本科专升本考试实行计划单列，每年年初教育厅会同省征兵办汇总确认当年报名人数，省教育厅按照不低于 50% 的录取比例下达招生计划；高职（专科）毕业生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已修满学分的入伍在校生，学校可采取灵活方式，考核其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合格的按时发放毕业证书。

（六）招录优待。退役大学生士兵报考我省公务员同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共享 15% 的公务员定向招录计划；政法干警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录时，拿出不低于 25% 的比例定向招录退役大学生士兵。在专武干部招录时，重点录用；在政法干警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考时，年龄放宽到 27 周岁，教育考试笔试成绩总分加 10 分。皖发（2011）24 号

（七）立功奖励。现役士兵立功受奖时，凭部队团以上政治机关通知书发放奖金，荣立一等功（含）以上、二等功、三

等功、优秀士兵（士官）的，分别发放奖金10万元、3万元、3000元、1000元。

四、退役政策

（一）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直辖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可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二）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0〕1号）。

1. 在荣誉激励方面，着眼建立健全优抚对象荣誉体系，进一步强化精神褒扬和荣誉激励。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为优抚对象家庭发春节慰问信，为入伍、退役的军人举行迎送仪式。邀请优秀优抚对象代表参加国家和地方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将服现役期间荣获个人二等功以上奖励的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名录载入地方志。对个人立功、获得荣誉称号或勋章的现役军人，由当地人民政府给其家庭送喜报。优先聘请优秀优抚对象担任编外辅导员、讲解员等，发挥其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的优势作用。倡导利用大型集会、赛事播报，航班、车船及机场、车站、码头的广播视频等载体和形式，宣

传优抚对象中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不断扩大荣誉优待的范围和影响。

2. 在生活方面，不断完善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援助等政策制度，健全抚恤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保障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调整定期抚恤补助标准时，适当向贡献大的优抚对象倾斜。各地要及时建档立卡，对因生活发生重大变故遇到突发性、临时性特殊困难的优抚对象，在享受社会保障待遇后仍有困难的，按照规定给予必要的帮扶援助。逐步完善现役军人配偶随军就业创业政策，以及随军未就业期间基本生活补贴等制度，激励现役军人安心服役、奉献国防。

3. 在养老方面，国家兴办的光荣院、优抚医院，对鳏寡孤独的优抚对象实行集中供养，对常年患病卧床、生活不能自理的优抚对象以及荣获个人二等功以上奖励现役军人的父母，优先提供服务并按规定减免相关费用。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且纳入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优抚对象，各地应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优先给予护理补贴。积极推动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行业为老年优抚对象提供优先、优惠服务。鼓励各级各类养老机构优先接收优抚对象，提供适度的优惠服务。

4. 在医疗方面，各地按照保证质量、方便就医的原则，明确本地区医疗优待定点服务机构，为残疾军人，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下简称“三属”），现役军人

家属、老复员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开通优先窗口，提供普通门诊优先挂号、取药、缴费、检查、住院服务。各级各类地方医疗机构优先为伤病残、老龄优抚对象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和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组织优抚医院为残疾军人、“三属”、现役军人家属、老复员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优惠体检，提供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和优先就诊、检查、住院等服务。

5. 在住房方面，适应国家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发展要求，逐步完善优抚对象住房优待办法，改善优抚对象基本住房条件。在审查优抚对象是否符合购买当地保障性住房或租住公共租赁住房条件时，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护理费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优抚对象，在公租房保障中优先予以解决。对符合条件并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租住公租房，可给予适当租金补助或者减免。对居住农村的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国家或地方实施的农村危房改造相关项目范围。

6. 在教育方面，认真落实现有政策，不断丰富优待内容。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烈士和因公牺牲军人子女就近就便入读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托儿所；报考普通高等学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时降分录取，按规定享受学生资助政策。现役军人子女未随迁留在原驻地或原户籍地的，在就读地享受当地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

策。优先安排残疾军人参加学习培训，按规定享受国家资助政策。退役军人按规定免费参加教育培训。实施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调整专业、攻读研究生等优待政策。加大教育支持力度，通过单列计划、单独招生以及学费和助学金资助等措施，为退役军人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帮助退役军人改善知识结构，提升就业竞争力。

7. 在文化交通方面，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公园、展览馆、名胜古迹、景区，对现役军人、残疾军人、“三属”、现役军人家属按规定提供减免门票等优待。现役军人、残疾军人、“三属”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高铁）、轮船、客运班车以及民航班机时，享受优先购买车（船）票或值机、安检、乘车（船、机），可使用优先通道（窗口），随同出行的家属可一同享受优先服务。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残疾军人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轮船、长途公共汽车和民航班机享受减收正常票价 50% 的优惠。

8. 在其他社会优待方面，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优待工作，不断创新社会优待方式和内容。倡导鼓励志愿者参与面向优抚对象的志愿服务。法律服务机构优先提供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机构依法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鼓励银行为优抚对象提供优先办理业务，免收卡工本费、卡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跨行转账费，以及其他个性化专属金融优惠服务。各地影（剧）

院在放映(演出)前义务播放爱国拥军公益广告或宣传短视频，鼓励为优抚对象提供减免入场票价等优惠服务。

五、工资待遇及退役金

(一) 工资待遇。入伍后衣、食、住、行、医等由国家供给，享受退役养老、退役医疗、退役事业保险。义务兵津贴：第一年每月 1000 元，第二年为每月 1100 元。选取士官后发放工资，下士（兵龄第 3-第 5 年）月工资为 5 千至 6 千 5 佰元左右，中士（兵龄第 6 年-第 8 年）为 7 千至 8 千 5 佰元左右，上士（兵龄第 9 年-第 12 年）为 8 千 5 至 9 千 5 佰元左右。

(二) 退役金。服役期满退出现役，选择自助就业，部队发放复原费、一次性退役金、医疗保险金、安家补助费、住房资金、差旅费等各项补助费用，总计金额：下士 18 万元左右、中士 27 万元左右、上士 45 万元左右，服役时间越长补助越高。服役满 12 年以上，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由政府安置工作，军队和政府发放安置补助费等各项费用。

六、体格检查

2020年新颁布实施的体检标准

一图看懂

征兵体检 最新标准

(摘要)



7月24日，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国防动员部联合下发文件，
对征兵体检标准做了新的调整，
体重评判方式及标准、
视力标准等方面有了新的变化，
湖南征兵小编根据最新标准，
为大家制作了本期体检摘要，
报名应征的小伙伴们，
赶紧收藏起来！

征兵体检时间：8月1日-8月15日
(役前训练未开始前，大学生随到随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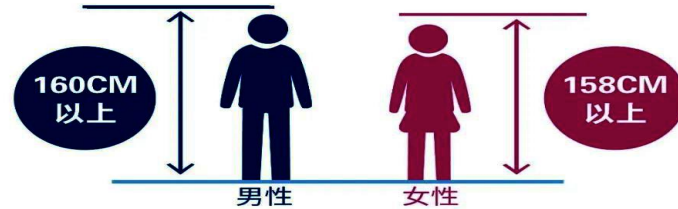
应征年龄(岁)

文化程度	性别	
	男	女
初中毕业	18-20	不在征集范围内
高中毕业	18-22	18-22
大学在读 (含新生)	18-22	
大学毕业	18-24	

外科

01

身高标准



其中：

坦克乘员：160-178cm；

水面舰艇、潜艇人员：

男性160-182cm，女性158-182cm；

潜水员：168-185cm；

空降兵：168cm以上；

空军专机女乘务员：164-172cm；

特种作战部队、中央警卫团、公安警卫部队条件兵：

男性170cm以上（体格优秀的165cm以上），女性

165cm以上；

驻香港澳门部队条件兵：

男性170cm以上，女性160cm以上；

北京卫戍区仪仗队队员：

男性180cm以上，女性173cm以上。

02

体重标准

体重符合下列条件且空腹血糖 $<7.0\text{mmol/L}$ 的，合格。



● 男性： $17.5 \leq \text{BMI} < 30$ ，

其中： $17.5 \leq$ 男性身体条件兵BMI < 27 ；

● 女性： $17 \leq \text{BMI} < 24$ 。

BMI ≥ 28 须加查血液糖化血红蛋白检查项目，糖化血红蛋白百分比 $< 6.5\%$ ，合格。

03

肘关节过伸超过15度,肘关节外翻超过20度,存在功能障碍,下蹲不全,两下肢不等长超过2cm,不合格。



04

手指、足趾残缺或畸形,足底弓完全消失的扁平足,重度皲裂症,不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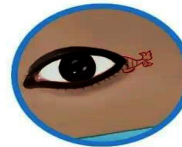
05

瘢痕体质,面颈部长径超3cm或影响功能,其他部位影响功能的瘢痕和肿瘤、囊肿,不合格。



06

面颈部文身,着军队制式体能训练服其他裸露部位长径超过3cm的文身,其他部位长径超过10cm的文身,文唇,男性文眉和文眼线,不合格。



07

脑外伤,颅脑畸形,颅脑手术史,脑外伤后综合症,不合格。



08

颈部运动功能受限,斜颈,III度以上单纯性甲状腺肿,乳腺肿瘤,不合格。
单纯性甲状腺肿,条件兵不合格。



09

骨、关节、滑囊疾病或损伤及其后遗症,骨、关节畸形,胸廓畸形,习惯性脱臼,颈、胸、腰椎骨折史,腰椎间盘突出,强直性脊柱炎,影响肢体功能的腱鞘疾病,不合格。



10

恶性肿瘤，面颈部长径超过1cm的良性肿瘤、囊肿，其他部位长径超过3cm的良性肿瘤、囊肿，或虽未超出前述规定但影响功能和训练的，不合格。



11

脉管炎，动脉瘤，中、重度下肢静脉曲张和精索静脉曲张，不合格。下肢静脉曲张，精索静脉曲张，条件兵不合格。



12

胸、腹腔手术史，疝，脱肛，肛瘘，肛旁脓肿，重度陈旧性肛裂，环状痔，混合痔，不合格。



13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或损伤及其后遗症，生殖器官畸形或发育不全，单睾，隐睾及其术后，不合格。



14

重度腋臭，不合格。
轻度腋臭，条件兵不合格。



15

头癣，泛发性体癣，疥疮，慢性泛发性湿疹，慢性荨麻疹，泛发性神经性皮炎，银屑病，面颈部长径超过1cm的血管痣、色素痣、胎痣和白癜风，其他传染性或难以治愈的皮肤病，不合格。多发性毛囊炎，皮肤对刺激物过敏或有接触性皮炎史，手足部位近3年连续发生冻疮，条件兵不合格。

16

淋病，梅毒，软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非淋菌性尿道炎，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以及其他性传播疾病，不合格。



内科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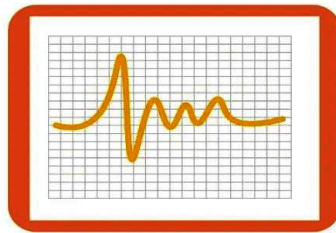
血压在下列范围,合格。
收缩压 ≥ 90 mmHg, < 140 mmHg;
舒张压 ≥ 60 mmHg, < 90 mmHg。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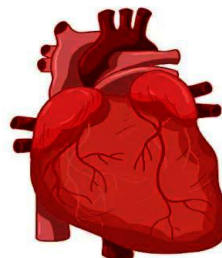
心率在下列范围,合格。

- 心率60-100次/分;
- 心率50-59次/分或101-110次/分,经检查系生理性(条件兵除外)。



03

高血压病,器质性心脏病,血管疾病,右位心脏,严重慢性胃、肠疾病,肝脏、胆囊、脾脏、胰腺疾病,不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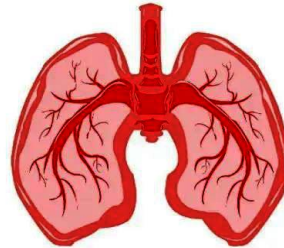


04

泌尿、血液、内分泌系统疾病，代谢性疾病，免疫性疾病，不合格。

05

慢性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支气管哮喘，肺大泡，气胸及气胸史，以及其他呼吸系统慢性疾病，不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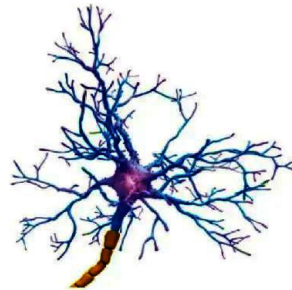


06

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流行性出血热，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黑热病，伤寒，副伤寒，布鲁氏菌病，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丝虫病，以及其他传染病，不合格。

07

癫痫，以及其他神经系统疾病及后遗症，不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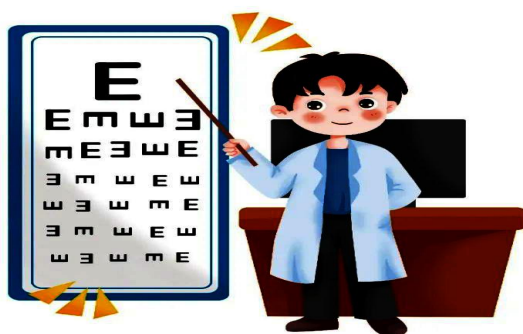
08

影响正常表达的口吃，不合格。

09

精神分裂症，转换性障碍，分离性障碍，抑郁症，躁狂症，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人格障碍，应激障碍，睡眠障碍，进食障碍，精神发育迟滞，遗尿症，以及其他精神类疾病，不合格。

眼科



01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4.5,不合格。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4.8,需进行矫正视力检查,任何一眼矫正视力低于4.8或矫正度数超过600度,不合格。

屈光不正经准分子激光手术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任何一眼裸眼视力达到4.8,眼底检查正常,除潜艇人员、潜水员、空降兵外合格。

其中:

坦克乘员、水面舰艇人员、潜艇人员、中央警卫团条件兵、公安警卫部队条件兵、北京卫戍区仪仗队队员、空军专机女乘务员,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8。

潜水员、空降兵、特种作战部队条件兵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不低于5.0。

02

色弱,色盲,不合格。

能够识别红、绿、黄、蓝、紫各单色者,陆勤人员合格。

耳鼻喉科

01

眩晕病,不合格。

02

嗅觉丧失,不合格。嗅觉迟钝,防化兵不合格。



口腔科

01

深度龋齿超过3个, 缺齿超过2个, 全口义齿及复杂的可摘局部义齿, 重度牙周炎, 影响咀嚼及发音功能的口腔疾病, 唇、腭裂及唇裂术后明显瘢痕, 不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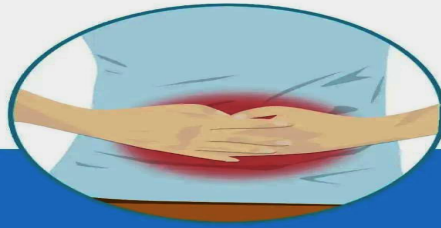
02

慢性腮腺炎, 腮腺囊肿, 口腔肿瘤, 不合格。



妇科

闭经, 严重痛经, 子宫不规则出血, 功能性子宫出血, 子宫内膜异位症, 内外生殖器畸形或缺陷, 急、慢性盆腔炎, 盆腔肿物, 霉菌性阴道炎, 滴虫性阴道炎, 妊娠, 不合格。



辅助检查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检测阳性, 艾滋病病毒(HIV1+2)抗体检测阳性, 不合格。

注: 条件兵, 指坦克乘员、水面舰艇、潜艇、空降兵、特种部队等对应征青年政治、身体、文化、心理有特殊要求的兵员; 条件兵合格或不合格的具体类别和标准,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相关文件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皖征〔2020〕7号

关于做好大中专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的通知

各市委组织部，各市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退役军人事务局、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适应国家征兵调整改革要求，吸引更多高素质青年参军入伍，现就做好我省大中专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工作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当年上半年批准入伍的高职（专科）、中职（中专、技校）毕业班学生，已完成专业培训教学培养计划规定要求，仅需完成毕业实习即能够毕业的，其毕业实习可在部队完成，由县级（含）以上兵役机关在6月10日前提供服役证明材料，所在学校可按学制规定颁发毕业证书，享受应届毕业生入伍有关优惠政策。学校发放毕业证时，直接将证书发给本人或由家长代领。

二、定向乡村教师、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等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的，服义务兵役2年期满退出现役的，其服役年限计算为工龄，等同于履行2年协议义务。在其退役后1年内，如符合定向乡村教师、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毕业生要求，经本人申请，可继续回定向就业县（市、区）所辖乡镇教学点、医疗点，完成协议剩余期限义务。定向乡村教师、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的在校生（含新生）应征入伍的，其服役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继续完成学业的，就业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政策和定向培养协议执行。定向培养乡村教师、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在校生（含新生）、应届毕业生服役期间由于表现优异，经部队批准选取为士官或提升为军官的，免除其履行协议的义务，不作违约处理。其他定向类（含企业委托培养）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三、高校在校生（含新生）应征入伍，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或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退役后可按学期复学，保持学业连续性；退役后复学，本人申请，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特殊类型招生等除外）；退役后复学，公共体育、军事技能训练和军

事理论等课程免于考试，直接获得相应学分。对当年应征入伍的高校新生，县级征兵办公室应统一组织填写《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于开学后15个工作日内寄送至学生录取学校；相关学校应指定专人统一办理保留入伍学生入学资格，并将办理情况书面回复兵役机关备案。对当年应征入伍的高校在校生，高校要积极配合兵役机关做好跟踪教育和后续服务等工作，在新兵入伍前完成学籍保留、学费补偿等手续办理。

四、我省高职（专科）学生（含非安徽籍）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在完成高职学业后参加普通本科专升本考试，实行计划单列，录取比例不低于符合条件报考人数的50%；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免试入读普通本科。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荣立二等功以上奖励的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五、全日制高校在校生（含新生）参军入伍，按每人不少于6000元的标准发放入伍奖励金；高校毕业生（含已完成专业培养教学计划规定要求，仅需完成毕业实习即能够毕业的高校毕业班学生）参军入伍，专科按每人不少于10000元的标准、本科按每人不少于12000元的标准发放入伍奖励金，所需经费由市县（区）财政承担。对征兵任务重和财政困难的县（市、区），省财政通过均衡性转移支付，予以适当补助。各市县（区）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按不低于原标准发放。根据大学生新兵学历认定的有关要求，2020年起，我省非全日制的高校新生和在校生不再享

受入伍奖励金。

六、全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中，由我省征集入伍、服役5年(含)以上且符合其他资格条件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含退役复学毕业生)，可以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招录的职位，同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共享15%左右的公务员定向招录计划；政法干警、专武干部和公安机关特警岗位优先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招录高校毕业生士兵。高校每年招聘辅导员时，符合招聘条件的退役高校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七、对退役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含入伍期间取得毕业证的)、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加大就业创业支持力度，按规定落实相关就业创业补贴政策(主要包括到小微企业就业补贴、养老保险补贴、医疗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融资扶持、创业补贴等)。

八、鼓励具备军民通用专业技能的技工院校毕业生参军入伍，按照中共安徽省委《关于推进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9号)等有关规定，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高级工班毕业生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分别按相当于本科、大专学历，兵役机关在定兵时予以同等排序。

九、高校和中职(中专、技校)毕业生入伍前被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录用或者聘用的，服役期间保留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退役后可以先择复职复工，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龄，与所在单位工作年限累计计算。

本通知至印发之日起执行。通知未尽事宜，以国家和省有关

规定为准；我省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此件发至县级)

抄送：国防部征兵办公室，省征兵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安徽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2020年1月21日印发
